

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 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环保标委【2021】012号

关于征集 2021 年环保领域标准项目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为有力支撑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提出的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”发展目标以及“2030 碳达峰 2060 碳中和”重大气候目标的实现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快重点环保标准制修订工作，不断完善环保标准体系，根据各类标准立项程序，现公开征集环保领域标准项目建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依据

（一）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参见环保标委（2021）009 号通知要求。

（二）团体标准应符合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国标委（2019）1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重点突出环保技术、环保设备、环保产品、环保服务等体现市场化需求的环保产业标准化重点工作，以及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市监标准〔2018〕84 号）的要求，突出标准先进性，发挥“领跑者”标准的引领作用，为上升制定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奠定基础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团体标准。

(二) 申报国际、国家标准项目，需填报《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附件），提交标准草案和预研究报告。项目建议书各栏目内容应完整、详实；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，并起草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；预研究报告应从标准项目研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主要研究内容、国内外情况、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阐述，并分析标准可能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标准实施可能造成的影响等。

申报团体标准，需填报《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附件），提交标准草案。项目建议书各栏目内容应完整、详实；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，并起草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；“领跑者”标准为具有领先水平的环保技术、环保设备、环保产品和环保服务形成的标准，并要简单说明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比对情况。

(三) 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，自下达计划至完成计划，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不超过 24 个月，推荐性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项目不超过 12 个月。超过周期的项目，建议先期预研，完善标准草案后再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

请有意向申报的单位将申报材料（项目建议书、标准草案、预研究报告）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的形式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、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肖亮 张晓昕

电话：010-62128485 010-58811654

邮箱：xiaoliang@cste.org.cn zhangxx@cnis.ac.cn

附件： 标准项目建议书、标准草案、预研究报告模板

